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578號

聲請人 昕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南

代理人 李宜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96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分別於如附表所示申報權利期滿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郭瀨憶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57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申報權利期間	申報權利期滿日
001	昕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南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古亭分行	18,165元	108年7月 6日	BW0000000	3個月	108年10月29 日
002	昕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南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古亭分行	135,975元	108年8月 6日	BW0000000	4個月	108年11月29 日
003	昕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南	華南商業銀行公館 分行	6,510元	108年7月 6日	ND0000000	3個月	108年10月29 日

